

# 构建科学精准海关进出口化妆品监管体系 进出口化妆品新规12月1日起施行

记者 李立娟

海关总署5月11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近日公布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政策解读,新修订的《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修订秉持“严守安全底线、立足海关职能、衔接国内监管、优化监管流程、适配新业态”的思路,着力构建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海关进出口化妆品监管体系,主要有以下特点。

加强全链条协同监管,筑牢国门防线。进一步深化与国内药监等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监管制度体系有机衔接,既严守安全底线,也统筹资源、集约监管。依法引入合格评定理念,让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手段更加丰富、多样。全面践行风险管理理念,

开展科学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精准分级处置。坚持数智赋能,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成果,深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互通,持续为口岸监管提质增效。

深化制度改革创新,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取消进出口化妆品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取消化妆品指定或认可场所存放要求。优化检验地点设置,将进口化妆品检验地点从口岸调整至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目的地,出口化妆品可由海关总署指定检验地点,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自主灵活。强化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比对核验进口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等电子数据,进一步精简纸质材料与人工审核。真正让企业少跑腿、监管更精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支持新业态发展,为改革持续积蓄势能。系统固化了近年来海关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监管改革成果。紧扣美妆产品多元化出口需求,创新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出海拓市场量身定制“轻量化”高效便捷通关服务。取消首次进口化妆品特殊管理要求,优化展品监管,助力“首发、首展、首单、首店”业态的提质升级。扩大进口化妆品免于检验样品适用范围,赋能检测、研发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助力我国从“制妆大国”迈向“制妆强国”。

据悉,海关总署基于新修订的《办法》,已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商定在上海市开展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工作,上海海关和上海市药监局已联合发布公告,自5月11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法治日报)

两高司法解释:

## 非法占用耕地建房、挖砂等 合约无效

记者 齐琪

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1日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5月18日起施行。

规定共21条,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对于涉及非法占用耕地的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定明确当事人约定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约定买卖、租赁建在耕地上的房屋等内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规定提出,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制止继续施工的违法行为。

在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方面,规定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污染环境罪、非法采矿罪等犯罪情形下,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竞合适用规则。明确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涉耕地领域有关职务犯罪,同时构成受贿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处理。  
(来源:新华社)

## 中央网信办部署规范 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

记者 刘欣

记者近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针对部分短视频内容来源不清、真假难辨、混淆视听等突出问题,今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1月以来,指导网站平台深入清理虚假摆拍等违规短视频52万余个,严惩违规账号6.8万余个,发布治理公告54期,并集中曝光典型案例。3月,指导抖音、快手、腾讯、小红书、哔哩哔哩、微博、淘宝、京东、拼多多、支付宝、美团、百度12家平台先行先试,完善内容标注标签,对内容标注功能进行优化和测试。

近日,中央网信办总结12家平台试行经验,指导各地各网站平台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工作:一是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标签,明确网站平台必须为用户提供6类“必选标签”,并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他“可选标签”。其中,“必选标签”包括“含有虚构演绎内容”“含有AI生成内容”“含有营销信息”“内容为转载”“内容为个人观点”和“无需标注”。真实生活记录类短视频可选择“无需标注”标签,该标签不在短视频页面呈现。二是将内容标注设为短视频发布必经环节,发布者必须从“必选标签”中选择一项,才能发布短视频。三是对新增短视频标注情况加强审核,对存量短视频进行分批回溯,对未规范标注的,进行补标或纠正,并对相关发布者进行教育警示,推动实现短视频内容应标尽标。

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加大对网站平台的指导督促和监督力度,对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账号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网站平台,依法严惩并公开曝光。  
(来源:法治日报)

## 国家医保局公布典型案例 对倒卖医保药品者依法从严追责

记者 赵真熙

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公布4起参保人违规超量开药并倒卖药品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参保人冒用他人医保码,在多地虚构就医记录,大量开具医保药品并转卖牟利;参保人利用享受特殊疾病医保待遇,虚构用药需求,超量开具医保药品低价转卖牟利等行为。

今年4月起,国家医保局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医保药品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聚焦倒卖医保“回流药”等欺诈骗保问题实施全链条打击。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紧盯参保人违规超量开药并倒卖多开药品问题,依托大数据监管模型,精准筛查异常购药数据,深挖药品倒卖利益链条,对相关骗保行为露头就打,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倒卖医保药品是违法犯罪行为,必将依法从严追责。参保人要摒弃侥幸心理,自觉规范就医购药、合规使用医保基金,切莫触碰法律红线,共同守护好自身与群众的医保救命钱。  
(来源:法治日报)



5月12日是全国防灾减灾日。5月11日,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乌尤派出所和凌云义警协会走进大佛幼儿园,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活动。

民警通过开展趣味“套”圈活动、地震避险知识教育等,有效提高了小朋友们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四川法治报 何林 李华时 摄

# 工信部启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 与服务先导计划

## 加快推动审查工作落地实施

记者 刘欣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正式启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先导计划(以下简称“先导计划”),依托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所在省份,率先探索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的落地路径,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高效的治理机制,支撑人工智能负责任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算法歧视、情感依赖等科技伦理风险日益凸显。如何建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机制,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立足人工智能技术特征与伦理原则,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的适用范围、服务促进、实施主体、工作程序、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在此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

审查与服务先导计划,推动《办法》在部分城市率先落地。

本次先导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部门和各类创新主体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落地实施的具体操作路径,通过设置一系列重点任务,着力推动在实践中探索经验、完善制度,健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机制,稳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走深走实。

通知明确,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所在省份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各先导区城市及有意愿的其他城市参与先导计划。各城市聚焦人工智能基础底座以及制造、教育、科技、文化、医疗、金融、农业、旅游、消费等垂直应用领域,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工作。通过此次先导计划,将建设一批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制定并验证一批标准,建成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案例库,研发一批技术工

具和方法,选树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夯实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根基。

先导计划部署了四项重点任务:一是细化省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制度规范,健全城市科技伦理协同治理工作机制。二是指导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探索建设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三是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实践,组织开展高风险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专家复核,推动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评估、委员会建设等相关标准研制与验证。四是构建部省市三级联动敏捷治理网络,健全审查情况通报机制,建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信息报送机制,完善风险预警与推送机制。此外,还将设立全国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服务网络,编制相关培训教材,常态化开设“伦理课堂”,开展伦理风险监测预警,为先导计划城市提供智力支撑服务。  
(来源:法治日报)